



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s

香港九龍石硤尾邨 44 座平台 207-212 室

Room 207-212, Podium Floor, Block 44, Shek Kip Mei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 (852)2776 8569 Fax: (852)2788 1194 <http://www.emv.org.hk> E-mail: info@emv.org.hk

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管理委員會

委員會守則

(一) 職責

-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管理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
- 就服務的運作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
- 監察及評估服務的日常運作
-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改善的建議，再由執行委員會議決。

(二) 成員

- 主席
由委員會內各委員互選產生，主席任期為兩年，可無限次連任。
- 委員
委員會成員有五至十人，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可無限次連任。
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需經執行委員會確認。成員若需請辭，需以書面給予一個月的通知。
- 秘書
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職員負責委員會的文書工作。

(三) 會議程序

- 委員會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
- 需要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方能正式開始
- 會議由主席主持。如主席缺席，出席的委員可臨時選舉代主席主持當日的會議。
- 每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，投票以舉手表示，以大多數的取向為最終的決定。
如投票時出現正反雙方同樣票數，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以作議決。

